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291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仇桂美、林雅鋒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、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，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，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，諸如代購禮品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。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，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，為其按摩、刮痧，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，多達4次，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，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3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吳振富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109年3月3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109年3月3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